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下午 02:00 分在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路 21 号六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8 人，实到董事 8 人，其中董事蔡小如先生、袁培初先生、方晓军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其他董事均以现场方式出席。会议由董事长陈开元先生主持，本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将母公司部分资产及负债划转至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拟以2019年9月30日为划转基准日，将母公司项下的可充电备用照明灯具及可充电交直流两用风扇业务相关资产及负债划转至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广东金莱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并授权管理层处理本次资产及负债划转的相关具体事项。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拟将母公司部分资产及负债划转至全资子公司的公告》与本决议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上。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将母公司部分资产及负债划转至全资子公司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2 日